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清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清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增加实施地点，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增加实施地点，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。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建设内容及方式未发生变化，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

展。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增加实施地点，延长实施期限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5 日